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6
10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21/Rev.1 和 Rev.1/Add.1)]

5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998 年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1999 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促进将核能进一步用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 这项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 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缔约国和其他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以及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进行,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8 年年度报告》(1999 年 7 月, 奥地利)(GC(43)/4); 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4/21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46 次会议(A/54/PV.46)。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控制的援助不用于实现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与之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担心，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和平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并认识到良好的安全记录取决于优良的技术、妥善的管制办法和充分合格和饱经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及国际合作，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而且必须筹供资金，以有效地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从利用核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获得好处，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可以预计而且足以满足规约第二条授权的各项用途，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源、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总干事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执行情

况的报告、⁴ 1998 年 1 月 15 日、⁵ 4 月 9 日、⁶ 7 月 27 日⁷ 和 10 月 7 日、⁸ 12 月 14 日⁹ 和 1999 年 4 月 7 日¹⁰ 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22 号决议,¹¹ 和 1999 年 10 月 6 日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核能的作用？”的第二个科学论坛，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1 日 GOV/2711 号和 1994 年 6 月 10 日 GOV/2742 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¹³ 执行情况的 GC(43)/RES/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¹⁴ 5 月 30 日¹⁵ 和 11 月 4 日¹⁶ 的声明以及 1994 年 11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执行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请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所有任务，

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修正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 GC(43)/RES/8 号决议、关于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

⁴ GC(43)/16。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8/38 号文件。

⁶ 同上，《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8/312 号文件。

⁷ 同上，《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8/694 号文件。

⁸ 同上，《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927 号文件。

⁹ 同上，S/1998/1172 号文件。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9/393 号文件。

¹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三届常会，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GC(43)/RES/DEC(1999))。

¹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1035 号文件。
¹³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¹⁴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4 年》，S/PRST/1994/13 号文件。

¹⁵ 同上，S/PRST/1994/28 号文件。

¹⁶ 同上，S/PRST/1994/64 号文件。

GC(43)/RES/10 号决议、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C(43)/RES/11 号决议、关于患者的辐射防护的 GC(43)/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3)/RES/13 号决议、关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3)/RES/14 号决议、关于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的 GC(43)/RES/15 号决议、关于同位素水文学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广泛应用的 GC(43)/RES/16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议定书范本的应用的 GC(43)/RES/17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的 GC(43)/RES/18 号决议和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43)/RES/23 号决议,

还注意到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事问题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20 号决议, 其中机构大会除其他外, 呼吁发展中国家和任职人数不足的成员国鼓励合格人选申请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 并考虑到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21 号决议, 其中机构大会吁请总干事进一步将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订的《行动纲领》¹⁷ 纳入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并注意到机构秘书处打算参加将于 2000 年召开的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对这项纲领的审议,

回顾 1999 年 10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正规约第六条的 GC(43)/RES/19 号决议和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关于第六条的声明,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在“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下发表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核可的声明, 即:

“大会回顾 1992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的声明。声明认为, 该项目不宜由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大会还回顾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该项目应若干成员国要求,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再次列入议程。现已讨论过该项目。主席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有意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中的作用具有信心；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随同该决议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将每个成员国归入第六条所列的每一区域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即从 35 名扩大到 43 名；并回顾 GC(43)/1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报告列有一些准则和指标，在经修正的第六条生效后，用来作为指定理事会成员的指导方针，不过，这些准则和指标只供作参考；

4.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修正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 GC(43)/RES/8 号决议，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制度；

5. **又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尤其是强调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期查明未经宣布的核活动，并请所有与保障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毫不迟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

6. **敦促**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决定，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8.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监督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 确认原子能机构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深表关切,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 敦促它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执行保障监督协定, 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 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情况初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 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9. **又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实施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1998 年 9 月 9 日第 1194(1998)号和 1998 年 11 月 5 日第 1205(1998)号决议, 强调伊拉克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强调应迅速恢复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 并强调虽然原子能机构确信至 1998 年 12 月中未获答复的余留问题不会妨碍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全面实施, 但恢复这项活动的基本原则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权利, 包括让它充分行使其中定明的出入权并得到伊拉克的必要合作, 同时强调伊拉克增加与原子能机构来往中的透明度将大大地有助于解决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框架中余留的问题和消除尚有的疑虑;

10. **欢迎**《核安全公约》¹⁸ 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方, 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并对 1999 年 4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 并期望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希望在特别是第一次审查会议发现有

¹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49。

改善余地的所有领域作出安全方面的改善；

11. **又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决定在起草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和取缔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方面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199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